# 「102年度苗栗縣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卓蘭鎮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第二款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發放辦法

一、目的：實質回饋鯉魚潭水庫保護區內（景山、坪林、西坪）三里居民之公共福利。

二、依據：102年度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卓蘭鎮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辦理。

三、經費來源：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撥發本所回饋金。

四、發放地區：本鎮景山里、坪林里（不包含10、11、19鄰）、西坪里（不包含8、9、12、13鄰）三里居民。

五、發放類別：生活補助金、子女教育助學金、生育及喪生補助金，說明如下：

## 【生活補助金】

（一）申請資格：

（1）99年12月31日前設籍至申請日從未遷出保護區並在籍者為限。

（2）100-101年初設戶籍新生兒〈其父或母親應於99.12.31前設籍至申請日從未遷出保護區並在籍者為限〉。

（3）100-101年嫁入〈含外配〉保護區內〈其配偶應於99.12.31前設籍至申請日從未遷出保護區並在籍者為限〉。

（二）回饋金額及項目：

（1）以生活戶為領受單位，戶內每人8,500元為計算基準，即人口數x8500元＝領受金額上限，但不單列每人僅8,500元為回饋項目上限，以實際各目101年繳費證明總金額超過領受金額予以直接發放。

（2）回饋公共福利事項：健保費、水費、電費、有限電視月租費、電話費及健保就診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瓦斯費等七款。

（三）補充說明：

（1）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需檢附繳費收據辦理請領，繳費證明得由申請戶或本所代為提請相關單位出據證明，繳費證明為102年發放之依據，非101

年之消費補貼。

（2）原則由每戶戶長或該戶代表人提出申請，同戶請領人使用同一申請表及檢據核銷表。

（3）若戶內年滿 20 歲者不以戶長或該戶代表人提出申請，得以自立生活戶方式，另備文件自行提出申請，原所屬戶申請時應扣除。

（4）申請人若因疾病（需相關證明文件）或年邁（65 歲以上）等原因無法親臨本所辦理時，得為由其他親屬或里長填寫委託書委託申請。

（5）若戶內住家電話登記之使用人已死亡,需填寫目前確為同一戶內其他人使用之切結書（僅限 101 年度死亡者適用）。

（四）發放方式：

（1）申請案件經本所審定後，將所核定金額逕入申請人之卓蘭鎮農會帳號。

（2）若申請人因故（應敘明理由）不克於卓蘭鎮農會開戶，得填據切結書，同意匯入戶內人口或其他親屬帳戶。

（五）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申請書（含領款收據）及檢據核銷表（須將每位請款者之印章蓋妥，未成年者請監護人蓋章）。

（2）戶長及申請人印章。(如有委託情形：委託人與受託人均須身分證及印章】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至申請日未異動或遷出者得由公所向戶政事務所取證。

（4）申請人出示身分證、全戶戶口名及簿卓蘭鎮農會存摺。

（六）申請時間：

（1）102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

（2）必要時本所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延長受理時間。

## 【子女教育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1）辦理保護區居民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至申請日從未遷出保護區有就學者〈申請者及就學者應為保戶區人口應為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至申請日從未遷出保護區〉，補助供學者助學金。

（2）本補助僅至大學學制，碩博士生、暑期進修、在職進修、空中大學進修班、

各類學分班、醫學或軍警(其他)公費生、及已領軍公教補助等不予補助。

(二) 回饋金額及項目：

(1) 幼兒園每名每學期 10,000 元。

(2) 國小、國中生每名每學期 3,000 元。

(3) 高中生每名每學期 6,000 元。

(4) 大專及大學每名每學期 10,000 元。

(三) 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含領款收據)。

(2) 戶內在學人口之學歷證明文件(學生證影印本須有包含 10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未有註冊章者須附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亦得由公所向學校取證。)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至申請日未異動或遷出者得由公所向戶政事務所取證。

(5) 父或母為監護人由一方為申請人，父或母未有生活補助金請領資額者，由具資格之監護人或戶長提出申請，亦得由年滿 20 歲之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6) 申請人出示身分證、全戶戶口名簿卓蘭鎮農會存摺。

(四) 申請時間：

(1) 102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

(2) 必要時本所得視辦理狀況，以公告方式延長受理時間。

## 【生育及喪葬補助金】

(一) 申請資格：

(1) 生育：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出次設籍之新生兒且父母任一方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保護區者。

(2) 喪葬：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死亡且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籍保護區者、100-101 年初設戶籍新生兒〈其父或母親應於 99.12.31 前設籍至申請日從未遷出保護區〉、100-101 年嫁入〈含外配〉保護區內〈其配偶應於 99.12.31 前設籍至申請日從未遷出保護區〉於 102 年間死亡者，補助治喪者。

(二) 補助金額：生育：新台幣 50,000 元。喪葬：新台幣 50,000 元。

（三）實施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日期：自事實發生日起至103年2月25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2）地點：本所。

（四）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

（A）生育：

1.父母雙方應於申請表簽章後，統由設籍保護區一方作為申請人。

2.申請時需檢附相關文件：(謄本為三個月內)

（1）申請表（含領據)。

（2）父母雙方之身份證及印章。

（3）申請人卓蘭鎮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4）新生兒戶籍登記謄本及父母雙方戶籍謄本。

（B）喪葬：

1.原則以1人請領為限，若尚有其他支付殯葬費者向本所再提出請領時，本所以函文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自行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逾期視同放棄權利。倘是項補助款已核付後，本所將不予受理，並通知其自行逕洽領取者。

2.申請時需檢附相關文件：(謄本為三個月內)

（1）繳費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須為買受人)

（2）申請表（含領據)。

（3）除戶謄本。

（4）申請人戶籍謄本（需涵蓋亡者與申請人關係)。

（5）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農會存摺帳號影本。

八、補充事項：

（一）有關現金回饋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水源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若日後發現有民眾不實溢領情事，本所將依法追回。

（二）申請資料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所得令其補正，在期限內未提出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並不得以不知發放時間為由延期申請。

（三）個人回饋事項，就同一事實，不得重複請領鄉鎮公所與苗栗縣政府等政府機關補助，居民應從優選擇，如有溢領情事，依規定追回，並負起法律責任。